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6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唐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唐昇 1 号”)
● 委托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 投资资金:公司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9.40 亿元,总资产 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1.66%。本次投资本金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 2.5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2.83%,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信托产品外,公司未购买中融信托其他相关的理财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融信托签订了《中融-唐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唐昇 1 号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配日为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产品已到期,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除上述信托产品外,公司未购买中融信托其他相关的理财产品。

二、上述逾期兑付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唐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产品期限: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4、购买金额:5,000.00 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5.60%
6、分配日: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7、进展情况:(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2)公司已就上述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事宜与中融信托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融信托方面的正式文件回复,公司已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已正式发送书面函件告知并多次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保留在必要时采用法律措施等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

2、公司已召开内部专题会议,后续公司将审慎投资,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9.40 亿元,总资产 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1.66%。本次投资本金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 2.5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2.83%,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80,0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8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4、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牛晓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牛晓芳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1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545,000 股变更为 110,53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530,000 股变更为 110,495,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9、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述 3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10、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金珠、何学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二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17,500 股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495,000 股变更为 110,477,5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1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2、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述 38.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13、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将静刚、赵鸿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孙秀云因个人层面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上述 3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因个人层面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6.3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28,000 股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477,500 股变更为 110,449,5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14、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984,393.25 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665,805.76 元,相比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2.57%,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0.00	48.00	0
合计	120.00	48.00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000.00	0.99	-480,000	618,000.00	0.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69,500.00	99.01	+480,000	110,449,500.00	99.44
总股本	111,067,500.00	100.00	0	111,067,500.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6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尾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土地征收及土地征收补偿款情况概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土地征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海区新一轮总体规划要求,拟对公司位于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的用地进行征收,并对征收事项依相关政策进行补偿。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 九龙湖镇拆迁办签订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就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宜进行补偿,双方约定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4,050,606.00 元(柒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零陆元整)。全部征收补偿资金分二次支付,首笔补偿资金人民币 23,834,02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零贰拾贰元整),需在《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完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该笔补偿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到部分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约定,剩余补偿资金 50,216,584.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待公司完成搬迁并腾空房屋后,将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原件交予征收实施单位,并经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土地征收及土地征收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凯麦分公司已完成搬迁及腾空工作,并已将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原件交予征收实施单位。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尾款 50,216,584.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三、本次交易及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本次土地征收已获得补偿款人民币 74,050,606.00 元(柒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零陆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809,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09,8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557,06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5 人调整为 307 人。

7、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8、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满足期权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809,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07 名对象调整为 292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00,000 份减少为 15,190,200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809,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809,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09,800 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557,060 份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5 人调整为 307 人。

7、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557,060 份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